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0 票同意、1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席位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董事薛藩先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免去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鉴于彭松先生已辞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浙江海正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提议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调整董事会人数的提案》，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效率，优化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 11 名调减至 9 名，其中非独立董事人数由 7 名减至 6 名，独立董事人数减至 3 名。

根据董事会席位的调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p> <p>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公司设董事长一名。</p> <p>独立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公司章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具体事宜，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海正生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七日